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川01破申22号

本院在审查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中，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经初步审查，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债权人人数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同时向本院出具了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履行预重整义务的书面承诺书，并预交20万元预重整启动费用，符合本院启动预重整申请的条件。综上，本院决定对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进行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应严格履行预重整义务：

- (一) 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三)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

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四）及时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五）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组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重组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本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